

9、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9-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关于郑姚管理区临时办公点房屋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关于郑姚管理区临时办公点房屋改造提升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5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8.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09 日

丁建玲